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9-2
一、年度施政目標	19-2
二、衡量指標	19-5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9-9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9-10
一、行政管理	19-10
二、災害預防	19-12
三、災害搶救	19-13
四、緊急救護	19-15
五、火災調查	19-16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台灣因受地理環境的影響，風災、水災及地震等天然災害頻仍，由於嘉義市位處嘉南地區地震帶，大樓林立，老舊及木造連棟房屋密集，一旦發生災害，極易造成重大傷亡及損失，而各類型災害之發生都在考驗我們防救災體系的應變能力，更是一種挑戰；時至今日，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的定位已不僅僅只是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三大任務能滿足民眾的需求，甚而擴大防救災層面。

本局自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成立迄今，不斷針對人員、設備、技術三方面全面提昇與強化；在人員方面，充實專業消防人力，積極推動結合民間資源，建立災害防救共同體之機制；在設備方面，汰換添購先進的救災車輛、科技裝備與器材，並增設消防據點以縮短救災時程；在技術方面，加強教育訓練，訂定搶救標準作業程序，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制，規劃災害緊急應變措施，有效減輕災害先期所帶來的損害，以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本局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策略績效目標一）：

1. 擴大防火宣導層面，以多樣、新穎、生動方式，長期深入，並結合本市婦女防火宣導隊力量，普及推動，以強化火災預防成效。
2. 積極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加強公共場所之檢查，落實公共安全維護。
3. 加強推動防火管理制度，督促業者落實執行各項火災預防措施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等事項，以強化業者自身的安全防護能力。
4. 加強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要求各類場所業者依其場所類別，甲類場所每半年、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應委託合格消防設備師（士）就其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修，並依限申報檢修結果。
5. 加強推動「防焰規制」，要求各類場所業者使用防焰處理之窗簾、地毯、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以減少火災發生。

6.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輔導業者建立消防防護計畫與員工自衛編組，強化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處理能力。
7. 持續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以強化住宅防火宣導實效，降低住宅火災之發生。
8. 持續加強爆竹煙火查察工作，針對非法製造、儲存及販賣積極查察取締，以期有效防止公共意外災害之發生，有效落實爆竹煙火管理。
9. 持續加強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依消防法之規定，提出燃器熱水器承裝證書申請工作，以有效確保燃氣熱水器之安裝安全。

(二)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昇消防戰力(策略績效目標二)：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統合本市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推動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及災後善後應變措施，以強化災害處理能力。
2. 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並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練)」，藉此普及全民防災觀念，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3. 適時修正災害防救作業程序，提昇災害應變機制。
4. 落實消防水源之充實與管理，強化救災能力。
5. 持續執行防溺宣導，減少溺水意外。
6. 編列預算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購置救災器材裝備、車輛，汰換逾齡裝備器材車輛，以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7. 賡續辦理義消人員編組訓練，以增進協勤能力。
8. 辦理義消各項福利津貼及傷亡補助，使其無後顧之憂。
9. 結合社區及救災社團暨特種搜救隊等民力之運用，提昇協助救災能力。
10. 充實民力組織裝備器材，保障救災安全，提昇救災能力。
11. 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健全組織，並辦理救災訓練，強化協勤能力。
12. 加強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集中訓練、組合訓練、個人訓練、職前講習訓練)，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三)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昇緊急救護品質(策略績效目標三)：

1. 緊急救護業務規劃考核。
2. 加強與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3. 落實各項救護技術訓練，以提昇各級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能。
4. 積極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及善用民間資源，以充實救護車輛、裝備及器材，使民眾獲得高品質的救護服務及處置。
5. 加強救護宣導，俾使民眾均具備基本急救知識及技巧。
6. 善用鳳凰志工，以協助本局各項救護勤務之執行。

(四)重建消防據點及充實車輛救災裝備器材(策略績效目標四)：

1. 增設本市消防分隊據點。

取得重建第一消防大隊第一分隊據點用地，有效縮短市中心精華區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2. 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

逐年汰換老舊車輛，並充實各項消防、救災車輛，以全面提昇消防戰力，確保消防服務品質，以有效降低各種災害可能對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本局 98 年度充實汰換各型消防救災車輛 1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

(五)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策略績效目標五）：

1. 落實執行「嘉義市加強縱火防制執行計畫」，除針對時下各項火原因之分析及縱火者心理加以深入了解，並提供警政單位縱火統計之時段、手法，以確實規劃其執行細部工作，確實發揮本計畫之執行成效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強化火災調查機能，調查引發火災正確原因，以提供民眾火災宣導案例，使民眾均能瞭解住宅內易發生火災之各項因素，強化民眾防火意識，並提供改善作法，降低火災發生率。
3. 提昇火調人員素質，健全火災調查體系，派員參加消防署所辦之各種火災調查訓練，以充實火災調查人員之專業知識，提昇鑑識、鑑定分析能力。
4. 加強分隊同仁火警出動觀察紀錄撰寫能力及火災調查基本觀念，積極辦理火災調查業務講習，將火災調查觀念深植於分隊基層同仁，以保持火災現場之完整性，增進各分隊火災調查業務之品質。
5. 於婦女防火宣導隊定訓時，教育各志工隊員宣導受災戶之相關權益及解說技巧，以期能協助受災戶之災後復原工作。

6.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縮短民眾辦理火災證明期限，加強便民措施。

二、衡量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4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10%)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5%)	1	統計數據	$\frac{\text{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件數}}{\text{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件數}} \times 100\%$	91%
		二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5%)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text{嘉義市民總數}} \times 100\%$	27%
二	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昇消防戰力(10%)	一	增設消防栓(5%)	1	統計數據	增設消防栓數	10座
		二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5%)	1	統計數據	購置及汰換裝備器材金額	775.8萬
三	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昇緊急救護品質。(10%)	一	提昇成功拯救OHCA比例(5%)	1	統計數據	$\frac{\text{成功拯救OHCA人數}}{\text{每年OHCA送醫總人數}} \times 100\%$	11%
		二	提昇緊急救護師資比率(5%)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取得緊急救護助教、教官人數}}{\text{實際執行救護勤務人數}} \times 100\%$	1%
四	重建消防據點及充實車輛救災裝備器材。(10%)	一	重建消防據點(5%)	1	統計數據	以取得第一消防大隊第一分隊用地為目標	1處
		二	汰舊換新消防車輛(5%)	1	統計數據	充實消防車輛數(水庫車1輛)	1輛
五	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5%)		火災數減少率	1	統計數據	$\left[\frac{\text{前十年火災平均數} - \text{年度火災數}}{\text{前十年火災平均數}} \right] \times 100\%$	5%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目標值
推動並逐步落實市府知識管理(KM)整合平台 (3%)	建置資料分享內容的完整性、正確及有校性	1	統計數據	文件建置量	≥30 件
提昇便民服務措施 (9%)	縮短火災證明書辦結期限(法令規定 3 日)	1	統計數據	縮短申辦期限(縮短 0.5 日以上) 案件數/總申辦案件數	65%
提昇機關清廉度 (8%)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採取預防作為,提昇清廉度	1	民意調查	滿意人數/抽樣人數 X100%	80%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 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4%)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2%)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本局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所佔比例應為 85%以上。	85%以上

		<p>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人事制度更趨於週延。 (2%)</p>	1	<p>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p>	<p>提報案數額度至少 5 案以上，以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p>	5 案以上
二	<p>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4%)</p>	<p>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局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1	<p>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p>	<p>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50 小時。</p>	50 小時

三	差勤管理(3%)	<p>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p> <p>二、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p>	1	<p>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差勤管理，並不定期查察同仁出勤狀況。</p> <p>二、人事科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p>	<p>一、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以曠職論處，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p> <p>二、公出登記簿如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者，列入查勤紀錄併年終考績之參考。</p>	每月查勤 2 次以上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1	<p>依各機關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p>	<p>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 各機關已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為達成率 $\geq 75\%$，基本分為 3 分，如達成率 $\geq 90\%$ 酌加 0.5-1 分；有安排遞補自願放棄檢查人數 / 自願放棄檢查人數 (須有當事人切結放棄書) $\geq 50\%$ 酌加 0.3-0.5 分。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達成比率列入該機關健康檢查總達成率加成計分。</p>	75%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15%)	<p>一、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10%)。</p> <p>二、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5%)</p> <p>三、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各業務單位提供確實數據酌予加 (減) 1—5 分。</p>	1	執行進度	<p>一、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不含人事費)</p> <p>二、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p> <p>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率達 90%以上者 95 分 2. 執行率達 85%-8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80%-84%者 85 分 4. 執行率達 75%-79%者 80 分 5. 執行率未達 74%者 70 分 	100 分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含 經常門及資本 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行政管理	本府:14,908.28 本府:2,040 本府:2,020 本府:4,590 本府:0 本府:0 本府:54	(一)事務管理 (二)文書檔案管理 (三)出納管理 (四)會計業務 (五)充實消防人力 (六)推動市府知識 管理(KM)整合 平台 (七)替代役消防役 管理	1. 辦理各項採購。 2. 加強辦公廳舍與設備管理。 1. 文書管理電腦化，以爭取時效。 2. 加強檔案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加強出納管理，提昇服務同仁品質。 1. 預算籌劃擬編，力求與計畫配合。 2. 嚴格執行預算，發揮經濟效益。 持續依內政部「地方消防人力補充 5 年中程計畫」辦理，98 年補充消防人力 4 人。 落實知識管理(KM)整合平台，建置文件資料分享，建置量預計至少 30 件。 配合內政部辦理替代役政策，運用社會治安類消防役役男，擔任消防救災、救護及各項災害防救協勤工件。

	<p>本府:533.6</p> <p>本府:2,460</p> <p>本府:273</p>	<p>(八)廳舍建築</p> <p>(九)消防資訊</p> <p>(十)消防通訊</p>	<p>1. 辦公廳舍籌建、修繕等其他工程。</p> <p>2. 推動消防局第一分隊廳舍興建計畫方案。</p> <p>強化 119 受理報案系統功能：</p> <p>1. 98 年配合消防署執行 119 報案線路進線汰換暨行動電話報案定位系統建置。</p> <p>2. 建置後新增效益：</p> <p>(1) 119 受理報案系統由 ISDN 進線電路汰換為 T1/E1 電路。</p> <p>(2) 提供行動電話基地台位址來址來電定位顯示。</p> <p>(3) 納入瘖啞人士簡訊報案受理功能。</p> <p>(4) 新增電話會議及同步廣播功能，強化跨區支援需求。</p> <p>(5) 升級設備建構新作業環境，整合「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子系統之應用。</p> <p>1. 強化無線電通訊能力：</p> <p>(1) 98 年購置 76 台手提無線電，提供救災救護人員使用。</p> <p>(2) 整合無線電及行動架台週邊設備，供前進指揮所使用。</p> <p>2. 定期辦理通訊設備檢查測試：</p> <p>每日實施救災、醫療網無</p>
--	---	--	---

			線電測試，每月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及衛星行動電話，以確保通訊暢通，強化救災整備。
	本府:0	(十一)勤務督導	持續依本局「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藉由局級、大隊、分隊督導等複式督導機制及作為，貫徹勤務紀律，有效提昇執勤效率，以發揮督導效能，達到指導工作方法及激勵工作士氣之目標。
	本府:0	(十二)勤務派遣	依「119 受理報案標準作業程序」，對執勤員進行派遣狀況模擬演練訓練，使能迅速反應日常之救災、救護案件、為民服務之派遣，提供民眾一個「安全」的居住環境。
二、災害預防	本府:459	(一)防火教育宣導	依「消防法」訂定年度重點防火時段及防火宣導計畫，並落實執行。
	本府:266	(二)消防安全檢查	依「消防法」澈底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本府:11	(三)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火災預防、自衛消防編組，以建立自衛消防體系。
	本府:35	(四)加強推動各類場所檢修申報	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應依規定辦理檢修及申報，以確保公共安全。
	本府:35	(五)推動各類場所	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

		使用防焰物品	使用防焰物品，並加強查核。
	本府:140	(六)危險物品管理	依「消防法」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對於危險物品場所加強查察，並強化其災害預防、應變能力。
	中央:12 本府:355 合計:367	(七)持續推動婦女 防火宣導組織	依「內政部推動住宅防火對策計畫」持續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強化住宅防火宣導實效，降低住宅火災之發生。
	本府:160	(八)爆竹煙火管理	依「消防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嘉義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30	(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 管理	因應消防法增訂第 15 條之 1 公布，持續推動「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制度」，藉由辦理說明會及各分隊加強宣導工作，以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減少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三、災害搶救	中央：4,240 本府：748.24 合計：4,988.24	(一)健全災害防救 體系	依據「災害防救法」統合本市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推動平時減災、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措施，以強化災害處理能力。
	本府:300	(二)推動災害防救 工作	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並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練)」，藉此普及

	<p>本府：11,588</p> <p>中央：23 本府：569 合計：592</p> <p>本府：0</p> <p>本府：375</p> <p>本府：0</p> <p>本府：401.44</p>	<p>(三)充實消防設備器材</p> <p>(四)重視義消、睦鄰救援隊、民間特種搜隊及民間救難團體等民力運用</p> <p>(五)義消福利與裝備器材</p> <p>(六)落實消防水源</p> <p>(七)強化防溺宣導</p> <p>(八)消防常年教育訓練</p>	<p>全民防災觀念，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p> <p>1. 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輛。 2. 增購各項救災器材。</p> <p>1. 加強義消人員編組訓練，以增進協勤能力。 2. 結合睦鄰救援隊、民間特種搜隊及民間救難團體等民力之運用，提昇協助救災能力。</p> <p>1. 依消防法予以義消各項福利津貼及傷亡補助，使其無後顧之憂。 2. 充實裝備器材，保障救災安全，提昇救災能力。</p> <p>加強本市消防水源之充實與管理，強化救災能力。</p> <p>持續加強防溺宣導，提昇市民防溺意識。</p> <p>1.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2. 辦理消防人員組合訓練。 3. 辦理提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等級評核。 4. 辦理新進(調)人員及替代役職前訓練。 5. 辦理消防人員個人訓練。 6. 辦理消防人員駕駛訓練。 7. 辦理游泳、救生及潛水操舟等水上救生訓練。 8. 辦理消防救助隊複訓及測驗。</p>
--	--	---	---

四、緊急救護	本府:377	(一)精進救護技術能力	<p>9. 辦理警大、警專進修訓練及學生實習訓練。</p> <p>10. 消防人員模擬災害現場人命搜索救助訓練。</p> <p>1. 規劃辦理本局初、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複訓),提昇渠等急救技術與救護品質,以增加傷病患之存活率及良好之癒後效果,並延長合格證明效期一年,俾依法執行緊急救護勤務。</p> <p>2. 逐年添購救護訓練器(耗)材,以達「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原則。</p>
	本府:286	(二)推動緊急救護宣導	深入學校、機關、公共場所,運用大型活動(晚會、演唱會等)、集會時將緊急救護常識融入民眾生活之中,以達寓教於樂的效果。
	本府:70	(三)規劃辦理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演習	訂定「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實施計畫」並依該計畫辦理實際演練。
	本府:7	(四)辦理緊急救護技術作評比	規劃辦理本局 98 年度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計分為消防組、役男組,由各分隊選派選手參與評比,期使本局救護人員經由本項評比活動,提昇救護技術與品質。
	中央:34 本府:877 合計:911	(五)善加運用鳳凰志工	積極運用鳳凰志工同仁,以增加救護協勤人力,提昇本市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並定

